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中矿工字〔2025〕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工会，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5年3月19日校工会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理办法》（中矿工字〔2022〕1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会帮扶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规范和管理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救助、教职工互济与自愿捐助相结合、工会运作的帮扶机制，特设立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

第二条 设立爱心扶助金旨在推进学校“送温暖工程”，为教职工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使遭遇特殊困难的教职工感受到学校的关怀，得到广大教职工的爱心帮助。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秘书处设在校工会。

第四条 管委会成员由学校工会、人事、财务、审计、校医院等单位负责人及学校教代会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教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代表组成，设主任一名，由校工会主席担任；副主任两名，由校工会分管副主席和人事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管委会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办法的制定、修订和组织实施；审核爱心扶助金接受捐赠、收交、使用等情况；审议秘书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秘书处提交的相关议题。

管委会议事规则为：参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方可开会，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一半方可通过相关议题。

第六条 秘书处主要职责是：审批教职工加入爱心扶助金的申请；按照本办法发放爱心扶助金；定期向管委会报告工作；提交须由管委会讨论决定的议题等。

第七条 管委会每年向学校教代会或教代会执委会报告爱心扶助金收支情况，接受学校和教职工监督。对于为爱心扶助金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管委会可向学校建议给予相应的表彰。

第三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八条 爱心扶助金的筹集遵循多渠道、多形式原则，其主要来源为教职工交纳的爱心扶助金，学校专项爱心资助经费，校工会专项爱心资助经费，校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自愿捐助，爱心扶助金的积累和增值等。

第九条 学校专项爱心资助经费、校工会专项爱心资助经费于每年年底拨付入爱心扶助金专用管理账户；教职工自愿交纳爱心扶助金的标准为每人每年交纳不超过 100 元（具体额度由管委会研究决定），由所在二级单位工会收齐后汇入学校指定账户。爱心扶助金资助统筹年度为自然年度，当年余款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

第十条 爱心扶助金资金核算：受管委会委托，开设专用账户，对爱心扶助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管理；每年结算一次，秘书处定期向管委会报告收交及使用情况。

第四章 扶助对象、范围与标准

第十一条 爱心扶助金扶助对象包括：

1. 我校在职在岗的正式岗位人员；
2. 参加学校补充医疗保险的大集体人员；
3. 人事关系在我校的全职在站博士后。

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享受徐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及我校补充医疗保险；
2. 自愿按期足额交纳爱心扶助金。

第十二条 爱心扶助金使用范围：

1. 资助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住院治疗产生的个人自付费
用；
2. 抚恤因疾病或意外去世的教职工、直系亲属（仅限血亲
父母与子女、配偶）；
3. 遭遇特殊困难或特殊情况的教职工；
4. 对受灾地区及群众的捐助；
5. 经管委会集体讨论同意给予扶助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爱心扶助金使用标准：

1. 教职工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住院后，经徐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及我校补充医疗保险赔付后，补充医疗保险个人理赔通知书上的自付费用（即账单总金额扣除社保支付金额、补充保险给付金额后的费用）超过 5000 元的可申请资助：5000 至 50000 元部分按 100% 资助，50000 元以上部分按 80% 资助；对教职工个人自然年度资助限额为 30 万元。

2. 教职工本人因疾病或意外去世的，一次性发放慰问金 20000 元；

3. 教职工直系亲属去世的，每次可申请慰问金 3000 元；

4. 截止到退休当年，对连续 5 年交纳爱心扶助金的教职工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人标准不超过 500 元；

5. 对受灾地区及群众的捐助以及遭遇特殊困难或特殊情况的教职工的补助，由管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下列情况不享受爱心扶助金资助：

1. 未参加或未按期足额交纳爱心扶助金或被取消享受爱心扶助金资助资格的；

2. 国家规定应由个人支付费用的（如营养保健品、出诊费、会诊费、中药煎药费、营养费、护工费、美容费、生活用品费、取暖费、空调费、伙食费、床位超标费等）；

3. 斗殴、吸毒、酗酒、自虐、自残、自杀以及镶牙、美容性整容等原因产生医疗费用或死亡的；

4. 学校补充医疗保险赔付后（以个人理赔通知书上的赔付日期为准）半年内未提交资助申请的。

第五章 教职工爱心扶助金交纳办法

第十五条 校工会每年集中收取爱心扶助金，集中收取工作结束前在职的教职工如需加入应及时足额交纳爱心扶助金；从未参加过或已中断交纳爱心扶助金的教职工如需加入，须向秘书处提交《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加入爱心扶助金申请表》，经秘书处审批同意后，即可交纳爱心扶助金，并从次年起纳入本

办法扶助范围；收取工作结束后，不再接受补交。

第十六条 集中收取工作结束后入职的教职工，如需加入爱心扶助金，须在入职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加入爱心扶助金申请表》，由秘书处进行审批同意后，即可交纳爱心扶助金，并从次年起纳入本办法扶助范围。

第十七条 人事关系脱离学校的教职工，自学校人事部门确认之日起，取消其爱心扶助金申请资格，已交爱心扶助金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 教职工如未按期足额交纳爱心扶助金即视为自动退出，取消其爱心扶助金申请资格，已交爱心扶助金不予退还。

第六章 爱心扶助金申请及审批

第十九条 教职工住院申请资助，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资助申请表》；
2. 收款人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3. 出院记录及发票、住院费用明细结账清单等必要凭证复印件；
4. 我校补充医疗保险公司出具的个人理赔通知书。

第二十条 教职工去世由代申请人（原则上为教职工所在二级单位工会）提出申请，教职工直系亲属去世的由教职工本人或所在二级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均须提交《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资助申请表》、收款人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申请材料由所在二级单位工会审核后交秘书

处，由秘书处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秘书处负责按照本办法办理。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理办法》（中矿工字〔2022〕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加入爱心扶助金申请表》
2.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资助申请表》